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山道、南里、高街、般咸道、皇后大道西和紫薇街路段，以及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介乎山道與保德街交界處及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0 米處的部分山道路段，以及毗鄰山道休憩公園的部分南里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6/3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及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50 米的部分高街路段、介乎般咸道與柏道交界處及與高街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的部分般咸道路段，以及介乎東邊街與修打蘭街的部分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4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啡色及粉紅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介乎紫薇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紫薇街路段，以及介乎與紫薇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4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及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2014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3 月 4 日